

解釋憲法聲請書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171條、第173條、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規定甚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此迭經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第590號解釋在案。

(二)聲請人因審理本院106年度交訴字第63號被告○○○公共危險案件，對於應適用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下稱系爭規定），依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23條之疑義，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業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爰提出下述客觀上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解釋憲法。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件被告因違反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始終自白犯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即聲請人行簡式審判程序，本件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2年度竹交簡字第1058號判決處

有期徒刑2月並確定，於民國103年5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故本件構成累犯，且無從宣告緩刑。

(二)本件涉及之憲法條文為憲法第8條、第23條。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對於應適用之法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聲請人認為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抵觸憲法第8條、第23條。

(二)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1.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申言之，比例原則之派生子原則包括：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狹義比例原則。

2.系爭規定於88年4月21日增訂時，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理由為「一、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二、本條之刑度參考第294條第1項遺棄罪之規定」。嗣於102年6月11日修法提高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理由為「第185條之3已提高酒駕與酒駕致死之刑度，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机会，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爰修正原條文第2項（第2項應為贅載），提高肇事逃逸刑度」。

3. 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要求之適當性原則（立法機關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及必要性原則（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未達明顯之違憲確信，茲就該部分不予贅述。
4. 狹義比例原則係指，國家所採取的手段所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和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應該有相當的平衡，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系爭規定於102年6月11日修正時，將法定刑自「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大幅提高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無論案件具體情節為何，行為人均不可能有易科罰金之機會（刑法第41條第1項參照），縱法院因情輕法重（如：肇事情節輕微，僅為小擦撞或小碰撞；被害人傷勢甚為輕微；雖肇事逃逸然因擔心傷者而立即報警或呼叫救護車；雖肇事逃逸然事後反悔又返回現場查看；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完畢；被害人事後已原諒被告等），認科以最輕刑度仍嫌過重者，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如行為人符合累犯要件，又不符宣告緩刑之條件，法院最低仍只能宣判7月有期徒刑，行為人仍必須入監服刑，毫無轉圜餘地。
5. 觀諸同樣列於刑法中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較常見者有：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罪、第185條之3第2項後段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重傷罪、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275條第1項加工自殺罪、第326條第1項加重搶奪罪、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等。然而，就系爭規定而言，行為人肇事後一有「逃逸」之行為，即符合系爭規定構成要件，不問有無實害結果，亦不問其事實上有無具體之危險，與上開各罪之可非難性相比，顯難相提並論。再對比類似情境之刑法第293條規定，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

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系爭規定僅係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單純離開現場，並未有遺棄無自救力之人或違背義務遺棄，然其法定刑竟較刑法第293條、第294條第1項高出許多，從刑法體系整體比較觀之，本條之法定刑與其侵害法益之程度相較，顯然過於嚴峻，嚴重偏高，罪刑失衡，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本院審理106年度交訴字第63號公共危險案件，確信系爭法律違憲，且因原因案件之行為人於偵審時均自白犯行在案，是系爭法律是否違憲，顯然對於聲請人就該原因案件之裁判結果有重大影響，而必須聲請解釋憲法。

(四)結論：

刑法第185條之4對犯該罪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自由刑相繩，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衡平條款，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牴觸憲法第23條所衍生之罪刑相當性原則，過度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爰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以維人權。

此 致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安股

法 官 郭 哲 宏

(附件：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書)